

琼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发改提案字〔2024〕3号

琼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政协琼海市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079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符小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城乡居民私自安装新能源充电桩规范管理的建议》（第079号），我委高度重视，会同市供电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和市住建局等会办单位进行认真研究办理。我们认为，您所提的建议对推进规范安全管理私装新能源充电桩工作很有价值。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制定出台相关管理规定”的建议

省市住建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出台了《关于规范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流程的通知》（琼建房函〔2020〕283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居民小区充电桩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建房〔2022〕210号）和《琼海市关于加快推进居民小区充电桩建设实施工作细则》（海住建函〔2023〕192号），均明确了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流程、充电桩安装承诺书和自用桩和公用桩安装流程图，明确充电桩设施参建各方的权利义务及相应建设使用管理流程；对于不属于居民小区的城乡居民安装自用充电桩，根据《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暂行管理办法》，自用充电桩无需备案及报建。

二、关于“统一规划、规范管理”的建议

2019年，我市已编制了《琼海市充电基础设施规划》，明确了全市公共桩的总体布局、任务；省住建厅2022年制定了《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标准》，明确了充电桩安装规范和技术标准；目前各私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所采用的充电桩为购买新能源汽车时厂家配送，在出厂销售环节已经过行业部门质量认证，安装时由专门的企业按照产品说明书进行安装；目前我省对外运营的公共充电桩，按照管理要求已接入“海南省充换电一张网平台”，由省级平台统一管理；对于私人自建的自用充电基础设施，产权人为个人，由充电桩产权人按照产品使用说明进行日常维护；私人自用充电桩在报装阶段，如需享受峰平谷电价，需向供电局报装供电，如存在私拉电线等违规行为，市供电局将向属地居委会、消防、综合执法等部门报告，责令整改；同时琼海消防支队已将物业服务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范畴，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三、关于“加强宣传教育，鼓励社会参与”的建议

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职能部门积极从自身职责范围出发，主动作为。例如，市消防救援支队把新能源车充电桩消防安全纳入日常消防宣传和新媒体宣传范畴，持续以消防宣传“五进”工作为中心，以提高群众消防安全素质为目的，以拓宽消防宣传培训受众面为抓手，利用消防宣传月、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契机，通过日常监督检查、消防志愿者入户宣传、有奖问答、安全体验等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宣传培训活动，利用微信微博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科普消

防知识，不断提高群众消防安全自防自救能力；市供电局通过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和发放资料，以及在南网在线等互联网渠道宣传，普及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的安全使用知识，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使用技能。

四、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私家新能源车充电桩的规范管理”的建议

我市积极优化充电桩营商环境，引导企业落地琼海投资建设充电桩，截至目前，共有 39 家企业在琼海落地运营，共计建成 220 个场站、2352 个公共充电桩；同时供电部门正在会同充电设施建设企业研究推广智能充电桩进小区的工作，与变压器容量不满足的小区物业商谈合作，增设智能充电桩。通过智能有序充电的试点推行，缓解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与小区变压器负荷压力；当前我市所有的对外运营的公共充电桩均纳入海南省充换电基础设施一张网管理平台，可实现远程监控及管理。

感谢您对推进规范安全管理私装新能源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琼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

（联系人：刘 帅；联系电话：15120707646）

抄 送：琼海市政协提案与委员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各会办单位